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并欢迎广泛传播，但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
“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欢迎添加微信
331546945，
加入微信交流
群，获取更多
多公益讲座资
讯和帮助。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面向大学生创业就业的专利基础与实务”专题第一讲

专利概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文献部

贾丹明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
“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欢迎添加微信
331546945，
加入微信交流
群，获取更多
多公益讲座资
讯和帮助。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22岁大学生爱发明 获34个国家专利被称“专利哥”

来源：温州网-温州晚报 作者：傅芳芳 2014-11-04 06:56:49

温州网讯 一大早起不来？没关系，来个闹钟枕头吧，准时震动，睡虫瞬间跑光！怕酒驾吗？来个防酒驾器吧，不通过酒精测试装置，无法开动车辆！——22岁的温州苍南小伙子郑巨帅，为他的这些小发明申请了34个实用新型专利。

获得34个实用新型专利

郑巨帅目前就读于安徽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今年大四的他已经申请了34个实用新型专利。他申请的第一项专利是会震动的“闹钟枕头”。郑巨帅说，在大学生活中，就是早上有课时起床有些难，每天早上的闹铃声几乎是此起彼伏，响彻于耳。在郑巨帅看来，即使是同宿舍，大家也可能有不同的时间安排，为了不打扰其他人，便有了设计“闹钟枕头”的想法。

既要无声又要有力度，首先想到的便是手机震动功能，加上学生经常坐着玩电脑，颈椎一般会有些问题。郑巨帅便在设计时将按摩的功能也放进去，一方面利用震动来对颈部进行按摩，另一方面唤人起床。

申请专利的作用

- 提升市场竞争力。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企业，会在研发新技术时申请专利保护，以期将来不被对手抄袭，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因此，一家企业拥有专利的数量，从某些程度可以反映企业的研发能力、研发投入、创新能力及法律意识。对个人而言，一个学生或工作人员拥有专利的数量，可以在升学，就业中增加筹码。

- 增强企业资质。申请高新企业及政府资金，专利是有利的竞争因素。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 授权许可。如果专利权人申请的专利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且有较大的市场应用，那么可以授权给其他同类企业使用专利技术，从中收取合理的专利许可费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
仅供学习
请勿用于商业

- 侵权赔偿。如果其他企业使用了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的技术，那么专利权人有权对其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并要求支付经济损失等等。

专利法第六十五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 技术垄断。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成功申请的专利有显著性和创造性得到消费者的识别，同时市场的独占权能够很好的保护企业的市场份额，从而保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专利作为重要的知识产权，能够得到消费者认可。

- 增加收益。纯技术、方法等被授予专利权就变成了工业产权，形成了无形资产，具有了价值。换句话说，技术方案、外观设计等申请专利后可以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实际操作中，专利可以作为资本进行注册资本出资或增资，还可以通过专利许可等方式获得实际资本累加。

- 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专利质押融资是一种相对新型的融资方式，区别于传统的以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方式，企业或个人以合法拥有的专利权中的财产权经评估后作为质押物，向银行申请融资。

- 专利技术出资。知识产权、实物、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经国家权威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后用作公司注册资本金。因此，作为专利权的无形资产可以直接用来投资。

知识产权

- 知识产权，又称“知识所属权”，指“权利人对其智力劳动所创作的成果享有的财产权利”，一般只在有限时间期内有效。各种智力创造比如发明、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在商业中使用的标志、名称、图像以及外观设计，都可被认为是某一个人或组织所拥有的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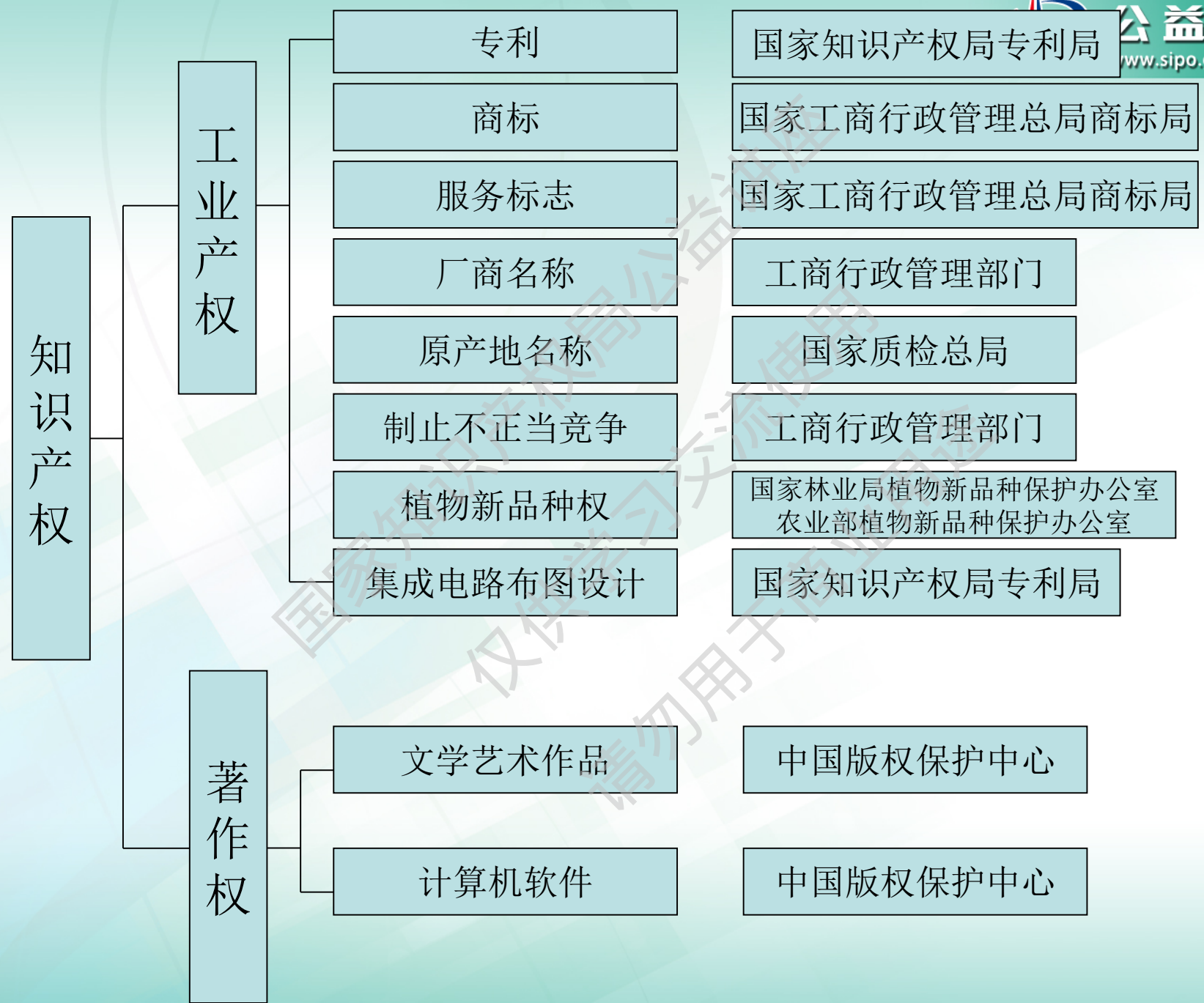
- 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与工业产权
- 1. 著作权又称版权，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依法享有的财产权利和精神权利的总称。

1. 著作权

- (一)文字作品；(二)口述作品；(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四)美术、建筑作品；(五)摄影作品；(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八)计算机软件；(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2.工业产权

- 工业产权则是指工业、商业、农业、林业和其他产业中具有实用经济意义的一种无形财产权。
- 工业产权包括专利、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原产地名称、制止不正当竞争，以及植物新品种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专利制度起源与发展

- 1474 年威尼斯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最接近现代专利制度的法律，目的是为了吸引和鼓励发明创造。但是它并不是真正现代意义上的专利法，因为它的出发点是把工艺师们的技艺当作准技术秘密加以保护，只在当地同领域工艺师之间传授技术；而对外国工艺师们严格保密，只有接受这一出发点才可能获得专利并得到保护，而现代专利制度一项突出特征却是“公开”。

- 1624 年英国颁布了“垄断法”，此为现代专利法鼻祖。它以立法取代了由君主赐予特权的传统，规定了许多一直沿用至今的原则和定义。如发明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可以取得专利的发明主题、取得专利的条件、专利有效期以及在什么情况下专利权将被判为无效等等。十八世纪初，英国改善了它的专利制度，加入了“专利说明书”，具有现代特点的专利制度最终形成。



- 美国1790年
- 法国1791年
- 荷兰1817年
- 西班牙1820年
- 德国1877年
- 日本1885年
- 中国1985年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获准年份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1794 年		纺棉纱机	Whitney
1834 年		收割机	McCormick
1836 年	NO. 1	机车	Ruggles
1840 年	NO. 1467	电报机	Mores
1844 年	NO. 3633	硫化法	goodyear
1846 年	NO. 4750	缝纫机	Howe
1849 年	NO. 6469	船舶浅滩升浮装置	Lincoln
1862 年	NO. 36836	加特林机关炮	
1868 年	NO. 79265	打字机	Sholes
1869 年	NO. 88929	气闸	Wertinghouse
1870 年	NO. 105338	赛璐珞制造法	Idyatt
1871 年	NO. 121992	裤带	Mark Twain
1876 年	NO. 174465	电话	Bell



1878 年	NO. 200521	留声机	Edison
1880 年	NO. 223898	白炽灯	Edison
1888 年	NO. 382280	感应电动机	Tesla
1889 年	NO. 400665	铝还原法	Ldall
1890 年	NO. 436532	莱诺排铸机	Mergenthaler
1893 年	NO. 493426	活动照相机	Edison
1893 年	NO. 504038	拉链	Gudson
1897 年	NO. 581213	潜水艇	Lake
1901 年	NO. 686046	汽车	ford
1906 年	NO. 821393	飞机	Wright 兄弟
1907 年	NO. 841387	放大管	forest
1909 年	NO. 942809	绝缘胶木	Baekeland



中国专利制度发展

- **1898年**，清政府《振兴工艺给奖章程》

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专利法规是**1898年**清政府颁布的《振兴工艺给奖章程》。根据规定，凡发明新方法制造重要的新产品，或者新方法兴办重大工程而有利于国计民生者，可以获准**50年**的专利；一般的新产品可获准**30年**的专利；即使仿造西方的产品，也可以获准**10年**的专利。并且依据发明的大小，分封大小不等的官职。

- 1898年，清政府《振兴工艺给奖章程》
- 1912年，中华民国《奖励工艺品暂行章程》
- 1923年，中华民国《暂行工艺品奖励章程》
- 1928年，国民党政府《奖励工艺品暂行条例》
- 1932年，国民党政府《奖励工业技术暂行条例》
- 1944年，国民党政府《专利法》

- **1951年，《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

1951年8月即颁布了《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并于同年**10月**颁布了该条例的实施细则。这个条例最大的特点是采取了发明权与专利权的双轨制。发明人可以自由选择申请发明权或者专利权，并分别获得发明权证书或专利权证书。在获得发明权的情况下，发明人可以获得奖金、奖章、奖状或勋章；可以将发明权作为遗产，继承人可以取得奖金；经“中央技术管理局”批准之后，可以在发明物上注明本人姓名或其它特殊名称。在获得专利权的情况，发明人在专利权保护期限内可以独占实施有关的发明。

- 在之后长达**13**年的时间里，国家只批准了**6**项发明权，**4**项专利权，数量并不多。获得批准的发明权有侯氏制碱法、水煤气转化触媒剂、棉花水分电测器、压差式火灾警报器、简易制造纯氩气方法、简易水分测定器。获得批准的专利权有软硬性透明胶膜网线版、国产软木、地形测绘器、在合成氨制造过程中用含氨亚铜盐溶液吸除转化气中一氧化碳气等方法。中国大陆授予的第一项发明权为侯氏制碱法，由我国伟大的发明人侯德榜于**1951**年**5**月提出申请，**1953**年**4**月得到国家批准，有效期**5**年。大陆授予的第一项专利权为软硬性透明胶膜网线版，由发明人胡振燮于**1950**年**10**月申请，**1953**年**4**月国家批准，有效期**5**年。

- 1963年，《发明奖励条例》

1963年，国务院废止了《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颁布了《发明奖励条例》，对那些具备新颖性的实用性，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或国际领先的发明创造，发给发明证书，过去实施的双轨制变成了单一的发明权制度，不再有专利制度。这是中国专利制度一次曲折的倒退。随后长达**15**年的时间里中国的发明创造受到了严重的挫折，中国整体科技不断落后于世界。即使是**1978**年后的几年内，中国也发生过中国要不要制定专利法，以及专利制度姓“社”还是姓“资”的争论，使得中国的专利制度迟迟难以恢复和发展。

- 1984年3月，人大常委会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5年4月1日实施。

1984年3月12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于1985年4月开始实施。在专利法实施之前的1985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该《专利法》是在特殊的环境下制定的专利法律，虽然参考了世界各国的专利制度和有关的国际条约，但也受中国当时的条件限制。该法规定了对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保护，规定了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要件、专利的申请和审查程序、专利权的无效程序和侵权的法律救济。该专利法也考虑到我国即将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前景，体现了国民待遇、优先权、专利独立三大原则。

- 1992年9月、2000年8月、2008年12月分别通过了三次修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 1992年9月4日又进行了专利法的第一次修订，1993年1月开始实施，内容主要是扩大了专利权保护的客体，延长了专利权保护期限、增加了进口权，以及增设了本国优先权等，主要内容具体包括七个方面：第一，扩大了专利保护范围，从此药品、化学物质及食品、饮料和调味品，无论是产品或者是其制造方法，都是我国专利法保护的對象。对于微生物本身也给予专利保护。第二，加强了对专利权的保护，将方法专利的效力延伸到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给专利权人增加进口权。第三，延长了专利权的保护期限，将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从15年延长至20年，将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从5年加3年续展修改为10年，取消了原来规定的“续展手续”。第四，增加了强制许可的种类，改变了强制许可的条件。第五，增订了本国优先权，无论本国人还是外国人都享有。第六，将授权前的异议程序修改为授权后的“撤销程序”。第七，修改和补充了有关宣告专利无效的规定。

- 2000年8月25日在中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背景下中国再次修订了专利法，于2001年7月开始实施，这次修订的主要目的是让中国专利法符合“知识产权协议”的基本原则和最低要求，为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扫清障碍。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第一，修改与国有企业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精神不相适应的有关规定。第二，进一步完善专利保护制度。第三，简化、完善有关程序。第四，处理专利国际申请的内容与《专利合作条约》相衔接。

- 2008年12月27日，通过了关于修改专利法的有关决定，修改后的专利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修改的主要内容有：明确了专利法的立法宗旨是“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为提高专利质量，适度调整了专利授权标准。例如将相对新颖性调整为绝对新颖性，排除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在外观设计授权客体之外。

- 2016年，我局共受理发明专利申请**133.9**万件，同比增长**21.5%**，连续**6**年位居世界首位。共授权发明专利**40.4**万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30.2**万件，较2015年增长了**3.9**万件，同比增长**14.5%**。
- 2016年，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100**万件。截至2016年底，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10.3**万件，首次突破**100**万件，我国是继美国和日本之后，世界上第三个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百万件的国家。

专利的特性

- 独占性
- 亦称垄断性或专有性。专利权是由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发明人或申请人的申请，认为其发明成果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条件，而授予申请人或其合法受让人的一种专有权。它专属权利人所有，专利权人对其权利的客体（即发明创造）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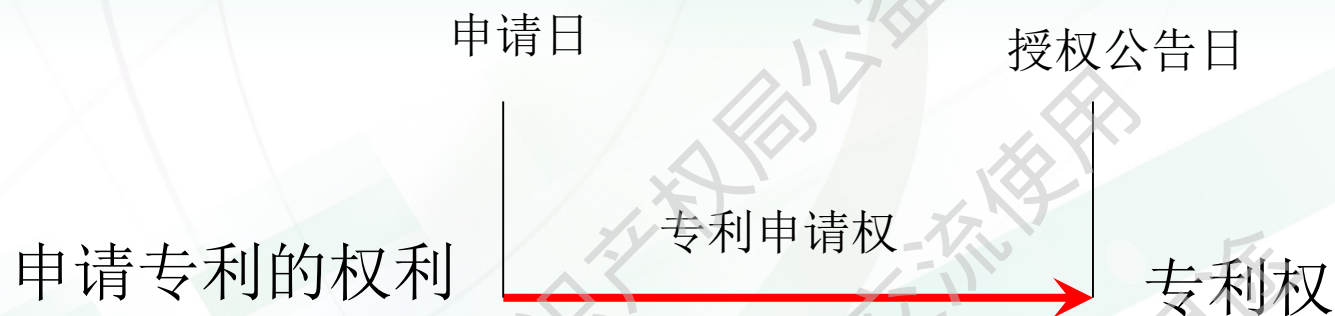
专利的特性

- 时间性
- 指专利权具有一定的时间限制，也就是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各国的专利法对于专利权的有效保护期均有各自的规定，而且计算保护期限的起始时间也各不相同。我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专利的特性

- 地域性
- 就是对专利权的空间限制。它是指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所授予和保护专利权仅在该国或地区的范围内有效，对其他国家和地区不发生法律效力，其专利权是不被确认与保护的。如果专利权人希望在其他国家享有专利权，那么，必须依照其他国家的法律另行提出专利申请。除非加入国际条约及双边协定另有规定之外，任何国家都不承认其他国家或者国际性知识产权机构所授予的专利权。

专利权的主体



专利权的主体

- 职务发明创造：单位
- 非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为发明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
- 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

奖金：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约定：授权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发明—最低不少于3000

实用新型—最低不少于1000

外观设计—最低不少于1000

报酬：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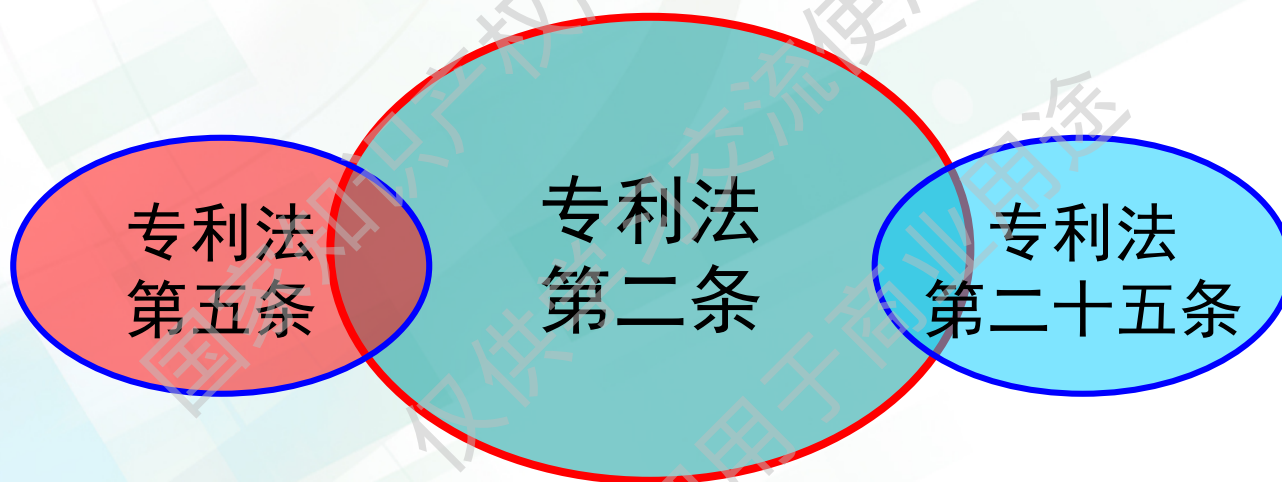
未约定：本单位实施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

发明/实用新型—2%

外观设计———0.2%

许可他人实施使用费纳税后10%

专利权的客体



专利权的客体

专利法第二条规定：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专利权的客体

发明和实用新型的比较

专利类型 比较	发明	实用新型
保护的客体	产品、方法或其改进	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
审查制度	早期公布 请求实质审查制	初步审查
审批流程	较长	较短
费用	较高（申请费900 实审费2500）	较低（申请费500）
权利稳定性	较高	较低
保护期限	20年	10年

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专利法第五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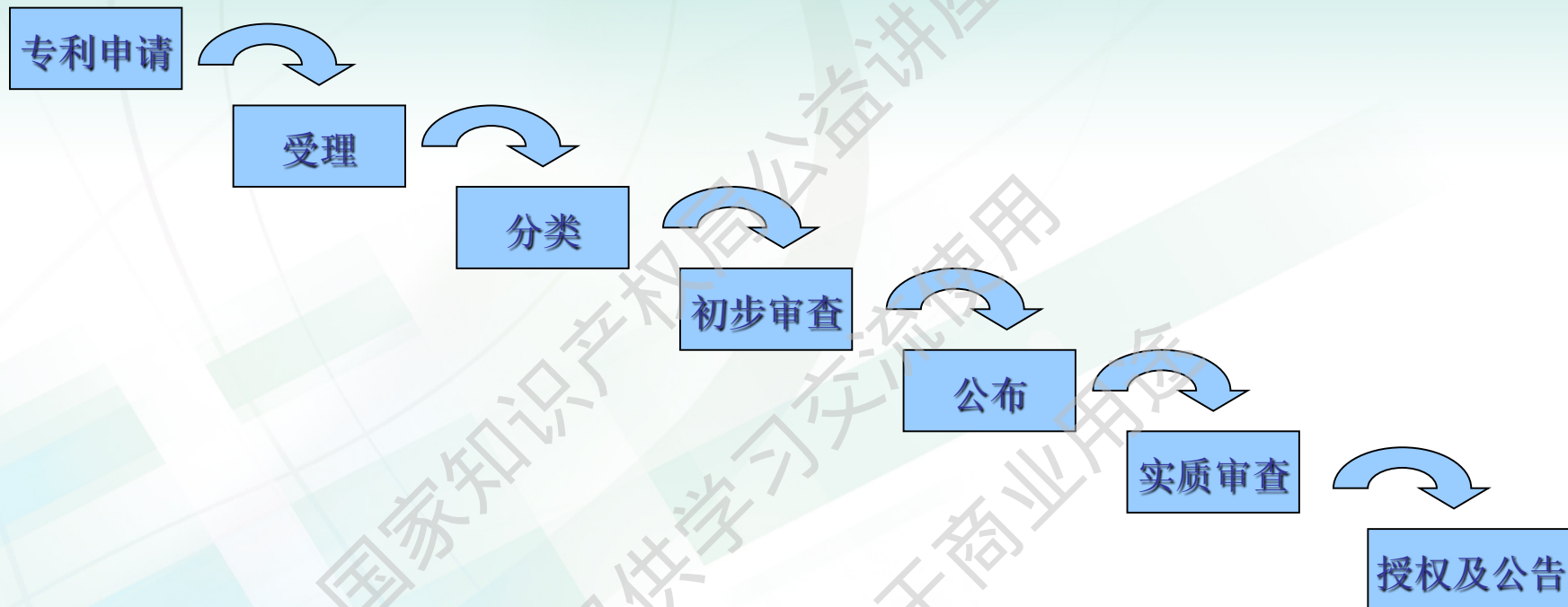
- 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此处所称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不包括仅其实施为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实施细则第十条）
-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

- 科学发现；
-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动物和植物品种；
-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发明专利申请审批流程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谢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并欢迎广泛传播，但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
“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欢迎添加微信
331546945，
加入微信交流
群，获取更多
多公益讲座资
讯和帮助。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